

喀喇沁旗林业和草原局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
司订立的修复运行全旗森林野外防
火系统全域视联服务项目

合
作
协
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喀喇沁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喀喇沁旗锦山镇锦山大街113号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八家组团临潢大街九天建化7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复运行全旗森林野外防火系统工程项目CPZCKQS-GT-250074-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1.1. 乙方提供对甲方22个点位（涵盖9个乡镇）监控点位的维护服务，但不包括2025年5个新建监控点位（通太沟防火监控点位、平顶山防火监控点位、十家村防火监控点位、下瓦房防火监控点位、松树梁防火监控点位）设备的质保。点位及服务具体情况明细见附件1：点位明细、附件2：服务清单。

1.1.2. 乙方提供森林火情监测告警及巡检服务。所提供服务要求在设备支持有效可视范围内及时提供数据、告警与反馈，同时允许有一定的误告警信息存在（设备盲区可不作为监测服务区域）。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2：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五年，自2025年12月15日起至2030年12月14日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无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喀喇沁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浩聪14760616789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郎需飞1559855968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3000000.00元(小写)叁佰万元整(大写)。不含税金额2830188.68元(小写)贰佰捌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整(大写),税率6%。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系统维护正常签订验收起租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未能一次性支付,甲方需按年度平均支付给乙方。

(二) 付款方式: 系统维护正常签订验收起租单后,向甲方提供服务费发票申请拨付年度服务费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天义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00110157305250027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月,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8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月,乙方应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8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执两份、中标（成交）投标人执两份及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点位明细

附件2：服务清单

附件3：交付验收单

附件4：保廉承诺书

附件5：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附件6：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喀喇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施工、设计方案以外的所有变更或要求必须致函对方，对方在收到通知后必须及时回函，如果3日内不答复视为认可。

该项目实际设备使用单位为喀喇沁旗旗林业和草原局。

因甲方防火监控系统原有传输均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所提供的数据专线，为避免在甲方监控中心再次施工，乙方在提供服务时须继续选择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专线作为传输。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3日



17-12-2025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3日

